

2026年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私教精学

主讲人：胡老师

目录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节名称	分值分布	考点数量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第一节 民法典	(1-2) 分		4		1
第二节 刑法	(3-4) 分	1			2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1-3) 分	2		2	3
第四节 行政强制法	(1-2) 分	1	4		1
第五节 劳动法	(1-2) 分	2	1		2
第六节 劳动合同法	(2-3) 分	2	1	1	1
第七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2-3) 分	1	2	2	1
第八节 职业病防治法	(1-2) 分	3	1	1	2

目录

第一节 民法典

考点	重要度星标
考点：民事主体制度	★★
考点：民事权利	★★
考点：民事责任	★★
考点：侵权责任	★★
考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定	★★★★

考点：民事主体制度★★★

（一）自然人

1.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具有的**能够以自己名义**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意思表示**独立**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相关事项	分类	情形
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 年龄 ≥ 18 周岁 (2)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1) $8 \leq \text{年龄} < 18$ 周岁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 年龄 < 8 周岁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二）法人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主体	分类	法律规定
法人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等
	特别法人	本节规定的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为特别法人

（三）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典型例题

1.根据《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自然人从成年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B.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意思表示独立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 C.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参考答案】 D



典型例题

2.根据《民法典》，非营利法人不包括下列哪一类（ ）。

- A.事业单位法人
- B.社会团体法人
- C.有限责任公司
- D.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参考答案】 C

考点：民事权利★★

1.人身权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物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3. 债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精造押题联系QQ/微信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4.知识产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考点：民事责任★★

1.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2.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补充责任，是指在**不法行为人（主责任人）不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时**，与其有特定联系的当事人依法就其不能偿付部分承担的间接责任。



典型例题

根据《民法典》，下列不属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是（ ）。

- A.赔礼道歉
- B.恢复原状
- C.返还财产
- D.行政拘留

【参考答案】 D

考点：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原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无过错责任原则）

考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定★★★★

（一）用人者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害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三）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